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增加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其中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管道工业拟购买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